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4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3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明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謝明樺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於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竟基於對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他人若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提供予不詳詐欺者使用，以此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行。嗣該不詳詐欺者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所示施用詐術之方式，詐騙趙文如、李宛儒、蔡秋月，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至不詳詐欺者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交予不詳詐欺者。嗣因趙文如、李宛儒、蔡秋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趙文如、李宛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蔡秋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1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1
02 2645號卷【下稱偵卷】第76至77頁），核與證人趙文如、李
03 宛儒、蔡秋月分別於警詢時證述遭詐欺取財情節大致相符
04 （見偵卷第5至8頁、114年度偵字第4302號卷第19至21頁
05 ），且經證人林安琪於警詢時證述屬實（見偵卷第9頁），
06 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11
07 3年6月11日新服字第1130000062號函、證人趙文如之存摺影
08 本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證人李宛儒之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
09 對話紀錄、證人蔡秋月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松山分局113年11月6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33018264號
11 函各1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1至24頁、第28至30頁、第38
12 至44頁、第47至54頁、第79至174頁、114年度偵字第4302號
13 卷第25至42頁）。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4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幫助不詳詐欺者分別詐取證人
18 趙文如、李宛儒、蔡秋月之財物，屬一次幫助行為而同時
19 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0 之規定，應僅成立1次幫助犯罪行為。

21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
22 字第4302號部分，與已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同一案
23 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4 （三）被告幫助他人詐欺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25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犯案，係使用人頭行
27 動電話門號供作詐欺取財犯罪工具，竟仍為幫助他人詐欺
28 犯行，供詐欺犯取得所騙之財物，助長詐欺惡行，對於社
29 會秩序之擾亂不言而喻，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30 可，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

01 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6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000
07 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08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蓓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廖宜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趙文如	於113年4月6日某時	113年5月1日晚上7時3

		許，與趙文如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穩定獲利云云，並提供印有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名片予趙文如，藉以取信趙文如。	0分許起至同日晚上7時32分許止，共匯款70,000元。
2	李宛儒	於112年11月20日晚上10時許，與李宛儒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穩定獲利云云，並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予李宛儒，藉以取信李宛儒。	113年2月5日上午9時19分許起至113年2月25日下午2時許止，共匯款820,000元。
3	蔡秋月	於113年4月間某日，與蔡秋月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穩定獲利云云，並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予蔡秋月，藉以取信蔡秋月。	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共交付500,000元。